

校對稿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觀鵬企字第11201001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屏東縣大鵬灣風景特定區(遊一區及遊艇港區)國際觀光遊憩設施興建(或增建、改建及修建)營運移轉案」公聽會

開會時間：112年4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本處多媒體簡報廳(屏東縣東港鎮大潭里大潭路169號)

主持人：許處長主龍

聯絡人及電話：吳瑞益 08-8338100 分機：132

出席者：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東港鎮公所(請轉知里辦公處協助張貼公告)、屏東縣東港鎮民代表會、屏東縣林邊鄉公所(請轉知村辦公處協助張貼公告)、屏東縣林邊鄉民代表會、屏東縣東港鎮南平里辦公處、屏東縣東港鎮大潭里辦公處、屏東縣東港鎮嘉蓮里辦公處、屏東縣林邊鄉崎峰村辦公處、屏東縣東港鎮大潭社區發展協會、嘉蓮社區發展協會、新興社區發展協會、南興社區發展協會、屏東縣林邊鄉崎峰社區發展協會、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本處王副處長玟傑、郭秘書進慶、陳技正榮豐、李技正秉諺、管理課、企劃課、工務課、遊憩課

列席者：白金安老師、陳怡凱老師

副本：

備註：

一、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6-1條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二、大鵬灣風景特定區中「遊一區」及「遊艇港區」範圍內已建

設部分觀光遊憩設施，具備住宿、餐飲、購物或休閒等功能，其餘部分基地尚待開發，為將大鵬灣打造為國際級休閒觀光景點，本處刻正找尋專業興建營運團隊，提供大眾更優質的觀光休閒遊憩環境。

三、目前為政策公告之初審階段，本處將於會議中說明本案辦理情形及可行性評估報告之規劃構想，敬邀貴單位派員出席，並請協助轉知在地居民、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

四、本案期透過公聽會之辦理，廣泛蒐集在地居民、民間團體、專家學者與相關機關等相關意見，以求可行性評估內容及配套措施周延，後續再正式辦理公開徵求之招商公告。

五、敬請屏東縣東港鎮公所及林邊鄉公所協助轉知當地村、里辦公處及居民，至紓公誼。

六、活動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事由，主辦單位將視實際情況中止會議並另行通知或公告延期之時間與地點。

交通部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觀光局